

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新制 --大專校院防疫機制調整



教育部

111年10月6日

大綱

- 1 境外生入境措施
- 2 國內學生防疫措施

1

境外生 入境措施

- 1-1** 入境機制
- 1-2** 入境名冊
- 1-3** 檢疫天數
- 1-4** 交通方式
- 1-5** 自主防疫地點



10/13 起：取消本部入境專案管制

調整前	調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校報送入境名冊，本部核准後由學生持本部核發之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生憑入學通知單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u>，本部不再核定名冊、學校免核發入境許可證明，但將簡化OSAS系統欄位，保留7個重要資料欄位提供學校在主動聯繫學生後自行登錄控管，以掌握學生入境及自主防疫地點。 ➤ 學校自行登錄OSAS系統，若個別學校執行情形良好，未有學生違反防疫規定，則該校11月起免於OSAS系統填報。 ➤ 若學校未掌握而發生學生違反自主防疫規定或失聯等情，除限期改善外，將<u>列為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參據，屢未改善則予以停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設有桃機小組協助接機、學生報到、回報搭乘防疫計程車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機小組改於桃機入境大廳設櫃檯，處理緊急事件及提供諮詢服務；因應入境學生遞減，10月服務時段7:30~22:00；11月至12月服務時段8:30~17:30。 ➤ 回歸學校掌握入境情形，<u>學校應設有緊急聯絡窗口</u>供學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u>另如採線上協助接機，應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u>。 ➤ 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接獲機場或學生通知<u>發生突發狀況</u>，將連繫學校之緊急聯絡窗口，<u>由學校前往現場處理，若學校未及時安排，將由桃機小組與學生保持連繫，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且該案列入學校重大缺失議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機場/港口均可入境，若學生於桃機以外<u>其他機場/港口入境</u>，<u>學校須安排協助接送事宜，並由專人與學生保持連繫</u>，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學校能及時處理。

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

調整前	調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OSAS系統填報學生入境時間、班機、入住地點，由本部核定名冊並函轉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名冊： 學校須於學生<u>入境前1日上傳名冊</u>(欄位僅保留學生英文姓名、護照/大通證號碼、入境日期、航班號、自主防疫地點與確認抵達)，以自行掌握境外生動向，並利處理突發狀況；如當日上傳或入境後再上傳等異常時間，則系統以藍字註記相關欄位資訊。 2. 掌握學生入境情形： <u>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12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u>，如於異常時間確認，則系統將以紅字註記相關欄位資訊。

調整後欄位

111學年度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

學校名稱	學生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或大陸往來臺灣通行證號	預定入境日期	入境機場/ 港口	入境航班	自主防疫地點類型	自主防疫地點地址	學校確認學生抵達自主防疫地點

調整前	調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辦理 ➤ 0+7天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3天由學校進行關懷並填報於防疫追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 ➤ 由學校自行關懷，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4天自主防疫如無症狀，且2日內快篩陰，可外出，但不得入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u>且2日內快篩陰</u>，可外出及<u>入班上課</u>



調整前

- 如無症狀，可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學校派專車前往居家檢疫地點



調整後

- 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辦理
 - ✓ 如無症狀，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防疫車輛、親友/機關團體（學校派專車）接送、自駕，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 ✓ 如有症狀，需進行唾液PCR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 ✓ 請提醒學生，防疫車隊自10月13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

調整前	調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天居家檢疫：限國內合格之防疫旅館及經地方衛生單位認證之學校檢疫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居家檢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天自主防疫：得以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1人1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或學校宿舍（前揭檢疫宿舍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天自主防疫如無症狀，除可住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學校亦可安排<u>學校宿舍</u>作為自主防疫地點，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且住學校宿舍者，須入住學校隔離宿舍 ➢ <u>如有症狀</u>，仍可入住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但若入住學校宿舍，須為符合<u>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隔離宿舍」</u>，<u>確診則轉入住「照護宿舍」</u> ➢ 同日入境的同校境外生，得<u>多人同住一室，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其同住室友「未接種3劑疫苗者須居家隔離3+4、接種疫苗滿3劑者進行0+7天自主防疫或居家隔離3+4」</u>，因此建議事前告知學生或盡可能安排<u>1人1室之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u> ➢ 自主防疫寢室與一般寢室間無樓層區隔或動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住集中檢疫所應於同一地點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如轉為<u>確診</u>之輕症個案，則<u>移動到學校照護宿舍隔離</u>若照護宿舍床位額滿，本部將協調指揮中心，以便學生移動至集中檢疫所

2

國內學生 防疫措施

- 2-1** 校園防疫措施
- 2-2** 個案同住室友防疫措施
- 2-3** 疫情期間師生出國交流
- 2-4** 快篩試劑整備情形

教職員工生之同住家人確診、確診者之宿舍同寢室室友，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打3劑疫苗者：可選擇採0+7或3+4
- 不足3劑疫苗者：採3+4

調整前	調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隔離不入校，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入校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u> ➤ <u>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u> ➤ <u>教職員工生出國返臺者（採0+7），自主防疫期間比照上述辦理</u>

調整前

- 與確診/快篩陽性個案之同住室友，未接種3劑疫苗者之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或是接種疫苗滿3劑者之7天自主防疫，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且居隔/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

調整後

- 與確診/快篩陽性個案之同住室友，未接種3劑疫苗者之3天居家隔離及4天自主防疫，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且原則於居隔/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
- 至於接種疫苗滿3劑者，採留校進行7天自主防疫期間，得免移至隔離宿舍，同住室友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

調整前

-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如需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園，但不得入班上課。

調整後

-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外出、入校（班）上班、上課。



調整前

- 自主防疫期間，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調整後

- 自主防疫期間，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
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調整前

-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經校長或防疫長評估同意後即可辦理。

調整後

-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整備情形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度快篩試劑配送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度本部已撥發5次快篩試劑約113萬劑提供各大專校院發放予校內教職員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快篩試劑目前庫存量或安全庫存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9月份為止，依各校快篩試劑回報數量調查統計大專校院庫存數量總計約有56萬劑，各校庫存量尚足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配發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盤點本部現行快篩試劑存量，<u>目前尚有約83萬劑</u>之庫存供未來發放予各大專校院教職員生使用，預計至明（112）年1月底前將再配發兩次快篩試劑予各大專校院，以確保學校之儲備量足以因應校內教職員生需求。



簡報結束